

第廿六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至十月廿三日

每週經濟要聞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經濟研究室編

## 國際經濟

法國通貨將再貶值。(十月十七日，新聞，大公，申，中央)

中國銀行日本分行營業情形良好。(十七日，大公，金融)

美經合總署宣布該署撥復員款項共一九、三二四、八四〇美元就中我獲得四、六六九、一四三美元。(十七日，大公，申，商，金融)

美增設兩煉鈾廠。(十七日，大公)

蘇聯生產量增加本年第三季超過預定計劃百分之七。(十七日，大公)

英九月份出口總值為一億三千一百萬鎊比八月份增加五十萬鎊。(十七日，金融)

法郎再度貶值巴黎宣布統一對外匯率。(十八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經合總署批准參加馬歇爾計劃各國及中國得購總值二十一億八千七百三十三萬六千美元之物資。(十八日，商，金融)

聯合國糧農組織年會我派定出席代表。(十九日，新聞，商，金融)

香港急水門區圖說中英在京簽字換文。(十九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霍夫曼與賴樸翰向杜魯門提出援華經濟計劃進展報告。(十九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融)

經合總署援助我國建設再撥三千餘萬美元配件計劃基金屬贈予形式。(十九日，新聞，大公，申，商，金融)

盟總批准日本自我掠奪價值美金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元之財產歸還我國。(十九日，新聞，中央)

英美與法簽訂協定統一德國對外貿易。(十九日，新聞)

北歐丹麥挪威瑞典三國會商軍事經濟合作。(十九日，大公)

美經濟援華撥款總數近一億美元。(十九日，大公，金融)

我出席聯合國關稅貿易會議代表朱傑返京談聯合國關稅貿易總協定業經修改。(十九日，申)

日財閥股票刻正加緊清算。(十九日，商，金融)

外部向蘇聯提出覆文同意重新談判締結新航空條約。(廿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

賴樸翰在美談話主張加強援華。(廿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巴基斯坦輸出棉花四十五萬包我國可得十五萬包。(廿日，新聞，中央，商，金融)

世界銀行行長麥克勞宣稱世界銀行業務發達明年將發行債券。(廿日，商，金融)

港九月份出口創戰後最高紀錄。(廿日，商，金融)

美經合總署要求國會增撥援歐款額。(廿日，金融)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成立美援分配協定。(廿日，金融)

經合總署新核准額我又獲海洋運費一百零三萬一千七百美元。(廿日，金融)

紐約威特工程公司受任監督美援建設下週派技術團來華。(廿一日，新聞，申，中央，商，

金融)

港立法會議通過中港關務協定。(廿一日，新聞，大公，申，中央)

法修正外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會已予同意。(廿一日，金融)

經合總署宣布撥款三千七百七十五萬元供我工業建設配件計劃又四百四十萬元供我購買暹米

。(廿三日，商)(參閱同日中央，大公，新聞，金融)

日本銀行改組接受私人投資。(廿三日，商，金融)

受美新政策影響日股市激漲。(廿三日，金融，大公)

密特蘭銀行總經理愛丁頓宣稱英鎊於世界商業上用途日廣各國清理對外貿易已多採用英鎊付

款。(廿三日，金融)

英南進行貿易談判。(廿三日，金融)

美棉業面臨危機過剩棉花將達五百萬包。(廿三日，商，大公，金融)

司徒立門嚴家淦等離昆返滬司徒表示將在箇舊設公司收購錫砂運美冶煉。(廿三日，金融，

商)

## 經濟一般

政院臨時會議通過救濟特捐使用辦法。(十月十七日，新聞，大公，申，商，中央，金融)

蘇省府電各縣申報布糖需要量俾向滬區申請撥運。(十七日，新聞)

京滬商界聯席會議檢討商品交流辦法經檢會表示各地商人來滬辦貨可依前頒禁運物資申請出境辦法辦理被扣物資由公會證明放行。(十七日，新聞，大公，申，商，中央，金融)

平津以布易糧定十八日由平郊開始實行。(十七日，新聞，申)

皖省開放米禁有米稻四十萬石可運無錫。(十七日，新聞)

立法院制委會初步審查公務員俸給法草案，(十七日，大公，申)

滬社局舉辦第二次日用品存貨登記自十八日起二十三日截止。(十七日，大公，中央)

政院通過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十七日，申)

總物價漲風漸平經管局擬定具體辦法澈底管制。(十七日，申，金融)

政院臨時政務會議對防止物資逃避現象決定五項原則。(十七日，中央)

南昌管制物資出境。(十七日，金融)

財部與有關機關商討出售國營事業股票決定增加出售數額並設優先股及保息制。(十七日，新聞，大公，中央，金融)

國行在青漢渝蓉廈昆鎬推銷國營事業股票。(十七日，申，商，中央，金融)

政院臨時會議通過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及細則全文附表。(十七日，新聞，大公，商，中央，金融)(參閱十八日，申)

立院舉行秘密會議檢討當前物價問題。(十八日，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滬經檢會報議決全力撲滅黑市逮捕囤戶等案並舉行擴大經檢會報。(十八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滬市府與經濟督導員辦公處商定月底清查全市戶口換發附有配購證之新身份證。(十八日，新聞，申，中央，商，大公)

糧次田雨時在立院糧政委會報告都市配糧情形。(十九日，新聞，大公，中央，商)

滬區經濟督導員與市政當局舉行座談會決下月開始全面配給。(十九日，新聞，金融)

滬區經濟督導員辦公處訂頒獎勵密報經營金銀外幣紗布黑市交易辦法。(十九日，新聞，大公，中央，金融)

滬區經濟督導員邀集京滬滬杭兩路沿線各縣市首長舉行會議決各縣成立調節處疏導鄉市物資交流等案。(十九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滬物資調節委會與米布業代表商定食米交換物資。(十九日，大公)

立院檢討物價翁文灝解釋物價波動原因。(十九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

工商部資委會所擬烟煤調節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各煤礦聯合營運處定期成立。(十九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監院發表糾正鹽務積弊案全文。(十九日，大公，金融)

京經管三機構定十九日正式成立。(十九日，金融)

立院通過臨時動議運糧接濟北方。(廿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

出售國營事業股票當局決定四項改進辦法。(廿日，大公，中央，商，金融)

滬市政當局為評議日用品售價將重組物價評議會。(廿日，商，金融)

政院會議通過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廿一日，大公，新聞，中央，商)

立院預算財金兩委會討論增加公教待遇。(廿一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滬區物資調節委會邀蘇浙皖京滬三省兩市代表會議商定物資交流辦法。(廿一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節約指導會公布都市水電節約辦法及飲食消費節約辦法全文。(廿一日，大公，商)

第二批敵偽房地產公告出售。(廿一日，中央，新聞，申，大公，商，金融)

政院通令各省市不准限制糧食出境。(廿二日，新聞)

調查國營事業概況立院討論進行辦法。(廿二日，新聞，大公，商)

糧食購運會向滬經管督導員辦公處保證供應滬市食米三分之二。(廿二日，新聞，大公，申)

，中央)

僑委會擬訂辦法協導華僑經濟。(廿二日，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政院節約指導委會通過糧食節約辦法。(廿二日，申，大公)

翁院長邀集會議通盤檢討經濟局勢決定改善措施。(廿二日，申，大公，新聞，中央，商，金融)

滬經管督導員辦公處宣布限價收購登記物資工廠及批發商存貨一律登記等措施。(廿三日，

大公，新聞，申，中央，商，金融)

南京廣州兩市實施全面配售。(廿三日，中央)

穩定當前經濟局勢王財長擬定新方案。(廿三日，商)

## 財政金融

政院修正公自費留學生結匯辦法取銷差別制度按現行匯率結購。(十月十七日，新聞，大公，申，商)

滬社會局邀有關機構會商典當減息問題決俟審核成本後核定。(十七日，新聞，大公，申，商，中央，金融)

鄭州行局庫南遷。(十七日，新聞，商)

國行稽核處發表七月份全國行莊存款總額統計。(十七日，大公，商，中央，金融)

財部重行修訂加強金融管制辦法修訂條文十六日提出政院臨時會審查。(十七日，申)

國行停做烟台及湛江匯款。(十七日，金融)

中央合作金庫庫務會議本月底在京舉行。(十七日，金融)

國行解釋外匯涵義。(十七日，申，中央，金融)

郵儲局改善匯兌制度。(十八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財部令稅收機關注意遺產稅徵收。(十八日，大公)

中央合作金庫桂分庫開始營業。(十八日，商)

十六日政務會議通過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十八日，金融)

京滬綫各地行莊金管局檢查竣事。(十九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融)

傳行莊移轉外匯資產准許充作增資現金。(十九日，新聞，中央)

軍需公債換票財部指示辦法。(十九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融)

行莊增資技術問題銀行公會提出四項建議。(十九日，大公，新聞，中央，商)

銀行公會訊財部指令償還戰前存款仍依原辦法由法幣折合金圓發還。(十九日，金融)

江蘇省各縣市銀行概況。(十九日，金融)

金管局飭各行莊信託公司停止收取票貼。(廿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中央銀行發表滬市八月廿三日至十月十六日收兌金銀外幣統計。(廿日，金融，商，申，中央，新聞，大公)

江西省各縣市銀行概況。(廿日，金融)

政院政務會議修正通過發行短期庫券條例即咨立院審議。(廿一日，新聞，大公，申，商，中央，金融)

政院會議通過中農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送立院審議。(廿一日，申，大公，中央，商，金融)

立院財金委會審查戰前存放款清償標準案決交小組研究。(廿一日，大公，新聞，中央，商，金融)

國庫審計事務財部規定實施辦法。(廿一日，中央，商，金融)

四聯總處發表廿九年至卅六年八年中貸款總計達一萬四千餘億元。(廿一日，商)

浙江省各縣市銀行概況。(廿一日，金融)

傳當局令金管局與經檢大隊限期將本市金鈔黑市機構偵查完竣一經破獲將處死刑。(廿一日，金融)(參閱廿二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立院財金委會審查通過國庫法草案即提院會討論。(廿二日，新聞)

立院財金委會質詢東北金融財部錢幣司長王撫洲出席答覆。(廿二日，新聞，中央，商，金

融)

滬銀錢信託三公會詳細解釋增資辦法通告會員行莊遵照。(廿二日，新聞)

穗金管局發表穗市各行莊移存金銀外匯統計。(廿二日，大公)

董顯光談政府收兌金銀外幣必要時可撥充他用又出售國營股票共得四百四十萬圓。(廿二日，大公，中央，商，金融)

西康省各縣銀行概況。(廿二日，金融)

國行國庫局通函各分行處中交農三行調撥總存款差額按郵局調撥庫款辦法辦理。(廿三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滬銀行公會通告各會員銀行稱銀行調撥本身頭寸國行實際已予優待。(廿三日，新聞，大公，中央，金融)

中合金庫定期舉行第二次檢討會議。(廿三日，商)

全國收兌法幣總數已達四百餘萬億佔法幣發行總額三分之二。(廿三日，金融)  
廣東省各縣市銀行概況。(廿三日，金融)

## 貿易

政院臨時會議通過已付貸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清理辦法。(十月十七日，新聞，大公，商)

每週經濟要聞索引

，中央，金融）

上海進出口商業概況。（十八日，商）

輸管會發表上週出口品國外市況。（十九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融）

輸管會僑資與外幣外匯存款申請輸入審核委員會正式成立。（十九日，商）（參閱同日金融）  
僑資及外幣外匯存款申請輸入審委會對已付貨款之物資申請輸入特放寬尺度。（廿日，申）  
政院電輸管會稱政府決取締桐油限價而在產地實行議價並擬以大量煤油肥料換取出口貨外銷。  
。（廿一日，新聞）

滬商檢局發表九月份檢驗進出口商品統計。（廿一日，中央）

輸管會發表上週出口結匯三百二十一萬餘美元。（廿二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八月份全國對外貿易入超法幣二十四萬餘億進出口數字均較七月份增加。（廿三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傳當局擬撥外匯一億五千萬美元供商人購買外國原料之用。（廿三日，大公）

## 工 礦

美援棉委會議決第二批美援棉按首批分配比例先配半數交各廠濟用青島中紡缺棉停工派員調

查真相。(十月十七日，新聞，商，中央，金融)

毛紡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十六日正式成立劉鴻生當選理事長。(十七日，新聞，大公，商，中央)

台紗廠缺原料李占春來滬交涉配售問題。(十七日，大公)

全國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十七日召開成立會。(十七日，大公，商，中央，金融)

滬市紙商業同業公會登記處發表存紙統計。(十七日，申，商)

蘭皋縣發現銀礦甘省府計劃開發。(十七日，中央)

中紡公司設備及生產業務情況。(十八日，商)

工商部訂定實施辦法七項加強工礦技術研究。(十九日，商，金融)

國棉聯購委會舉行會議決呈請政院通令各省府制止各紗廠自動收購等案。(廿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

蠶絲協導會商討收絲成本等事項。(廿日，新聞，商，金融)

水泥工業公會成立全國聯合會。(廿日，新聞，中央，金融)

毛紡織業發表該業設備及開工情形。(廿日，商)

棉紡公會與複製業會商棉紗交換複製品俾向國棉聯購處易取棉花。(廿一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融)

青中紡復工每週開工三日。(廿一日，申)

山西省工業會發表該省工廠每月生產情況。(廿一日，中央，金融)

滬物資調節會議定棉紗掉換棉花辦法。(廿二日，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聯購國棉修正辦法。(廿二日，金融)

湖北棉花產銷近況。(廿三日，商)

棉紡公會行會議對配紗收回複製品決定三項原則。(廿三日，新聞，大公，中央，商，金

## 農 業

本年小麥產量銳減。(十月十七日，商)

農村復興聯合委會擬定工作推行目標與原則。(十九日，大公，新聞，中央)

## 漁 業

滬漁業組織上海市漁業聯合供銷委員會配合政府管制政策疏導貨源監督配銷遵守限價。(十月十七日，新聞，金融)

## 交 通

京市公共汽車票價下月調整。(十月十七日，新聞)  
兩路局發表各地運滬物資九月份統計。(十七日，商，金融)  
中航下月初開辦上海至東京航線。(十八日，申，中央，商)  
全國轉運業聯合會在京成立。(廿一日，商)

## 其他

中信局所發第一期鑽寶獎券滬市定銷額已全部售完將提早開獎續發第二期券。(十月十七日，新聞，大公，中央，金融)

滬公用局發表九月份公用事業統計。(十八日，中央，商，金融)

滬社會局推行節約規定星期二為豬牛羊肉節約日。(廿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金融)

政務會議通過分期禁絕上海營業性舞場辦法。(廿一日，新聞，大公，申，中央，商)

滬市十月份公教差額金決定職員為十一圓七角五分。(廿三日，大公，新聞，申，中央，金融)

公教人員冬季配布工商部正呈政院核示中。(廿三日，大公，新聞，申，中央，商)

(品 賣 非)